

## 第七篇 燔祭 - 基督作神的滿足 (五)

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基督，並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，按照我們對祂的經歷，將祂當作我們的燔祭獻給神 (一)

我們在已過幾篇信息所說關於燔祭的話，大多是在道理上的。在本篇信息中，我有負擔要以經歷的方式來看這供物。我們要來看基督在祂的經歷中，乃是獻給神的燔祭。在下一篇信息，我們要來看看在基督的經歷中我們對祂的經歷。

本篇信息的附題很不平常，甚至很特別：『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基督，並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，按照我們對祂的經歷，將祂當作我們的燔祭獻給神。』這部分的題目有三點。頭一點是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基督；第二點是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；第三點是按照我們對祂的經歷，將祂當作我們的燔祭獻給神。在這裏我們要強調一個事實：我們無從獻一位沒有經歷過的基督給神。倘若你想將一位沒有經歷過的基督，當作燔祭獻上給神，你會發現這是不可能的。我們所獻作燔祭的基督，必須按照我們的經歷。我們經歷了基督作公牛，就能獻上祂作公牛。我們若只經歷祂作兩隻鴿子，就無法獻上祂作公牛，因為我們沒有這經歷。我們無法向神獻上一位基督，大於我們所經歷的。我們必須向神獻上基督，但我們必須按照我們對祂的經歷來獻上。

### 壹 基督在祂的經歷中乃是獻給神的燔祭

我們現在來看，基督在祂的經歷中乃是獻給神的燔祭；我們要說到好幾處經節，啟示基督各面的經歷。基督經歷了許多事情，纔成為獻給神的燔祭。

#### 一 牽去宰殺

以賽亞五十三章七節豫言基督要被牽去宰殺：『祂像羊羔被牽去到宰殺之地。』我們在馬太二十七章三十一節，看見這豫言的應驗，那裏告訴我們，軍兵『把祂帶去釘十字架。』

新約有一處經節指著基督被牽去宰殺，就是腓立比二章八節，這節告訴我們基督『順從至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』基督是順從的，被人帶到城外宰殺之地 - 各各他。

#### 二 宰殺

彼拉多審問過主耶穌，發現祂是無辜的以後，就想要釋放祂。但百姓卻喊叫：『釘祂十字架！釘祂十字架！』（路二三 21。）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。彼拉多懼怕群眾，又想討好他們，就把主耶穌判了死刑。然後主耶穌就被帶到宰殺之地，在十字架上被殺了。彼得在行傳二章二十三節說到這事：『你們就藉著不法之人的手，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。』他們把主耶穌殺了，就是說他們把祂宰殺了。

我多年前讀到一篇文章，說到猶太人在逾越節那天如何宰羊羔。按照這篇文章，羊羔是放在兩條擺成十字型的木樁上被宰殺的：兩隻後腿綁在一條木樁上，兩隻前腿綁在左右的橫木上。這指明主的釘十字架，可能是逾越節羊羔被宰之法在豫表上的應驗。

#### 三 剝皮 (剝奪)

基督也被剝皮，祂人性美德的外在表顯被剝奪。這剝皮的一個例子見於馬太十一章十九節：『人子來了，也喫也喝，人又說，看哪，一個貪食好酒的人。』這樣一句論到主耶穌的話，將祂美德的表顯剝奪了。祂不是一個貪食好酒的人，反之，祂是正當的人，有正當的行為。

剝皮 (剝奪) 的其他例子，見於馬可三章二十二節和約翰八章四十八節。在馬可三章二十二節，經

學家論到主耶穌說，『祂有別西卜附著；又說，祂是靠著鬼王趕鬼。』別西卜，意蒼蠅之王，指撒但，就是魔鬼。蒼蠅是活的，卻是不潔的。經學家說主耶穌是不潔的，又說祂是靠著蒼蠅之主，蒼蠅之王趕鬼。這是何等的毀謗！在約翰八章四十八節，猶太人對祂說，『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人，又有鬼附著，豈不正對麼？』撒瑪利亞人是血統攙雜的人。因此，主耶穌被指控為攙雜的人，又有鬼附著。這也是一種剝奪。

在馬太二十六章六十五節，大祭司說到主耶穌：『祂說了僭妄的話，...你看，這僭妄的話現在你們都聽見了。』這也是剝奪主人性美德的外在彰顯。

最後，當主耶穌快要被殺時，祂的衣服被剝走了。（太二七28。）這是何等的恥辱！不僅如此，兵丁將祂釘十字架時，『就拈鬮分祂的衣服。』（太二七35。）詩篇二十二篇十八節曾豫言此事；當主在十字架上時，這事就應驗在主面前。主耶穌經歷了何等的剝奪！

#### 四 切塊

主耶穌在何時，在何處被切塊？我相信這是發生在祂掛在十字架上，人對祂說殘忍的話時。請想想馬可十五章二十九至三十二節：『經過的人褻瀆祂，搖著頭說，咳！你這拆毀聖殿，三日內建造起來的，救你自己罷！從十字架上下來罷！祭司長和經學家也是這樣戲弄祂，彼此說，祂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以色列的王基督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叫我們看見就信。那和祂同釘的人也是辱罵祂。』那些經過的人歪曲了主論到聖殿的話，叫祂去救自己。這不就是切塊麼？這的確是。當大祭司和經學家戲弄主耶穌，叫祂從十字架上下來，使他們看見就信，這時主耶穌也經歷到切塊。甚至那和祂同釘的人也辱罵祂，因而有分於切塊割祂。

詩篇二十二篇十六、十七節豫言這切塊。『犬類圍著我，惡黨環繞我，...他們瞪著眼看我。』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六個小時，頭三個小時應驗了這豫言。祂在後三個小時替我們受神審判以前，在頭三個小時就被人切塊了。所以，基督被宰殺，剝皮並切塊。

#### 五 祂在智慧（頭）上的經歷

基督在智慧上的經歷由燔祭性的頭所表徵。主耶穌作孩童時漸漸長大，充滿智慧，（路二40，）祂在智慧上不斷增長。（路二52。）

在祂盡職的過程中，主耶穌說了许多格言和智慧的話。例如，祂在馬可九章四十節說，『不抵擋我們的，就是幫助我們的；』在馬太十二章三十節又說，『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；不同我收聚的，就是分散的。』這些話並不矛盾。馬可九章四十節說到在實行上外面的一致，關係到不抵擋祂的人；馬太十二章三十節說到目標上裏面的合一，關係到抵擋祂的人。我們要維持裏面的合一，就需要實行馬太福音裏的話；而要有外面的一致，我們就該實行馬可福音裏的話，容忍與我們相異的信徒。

主說馬可九章四十節這句格言，是因有人不跟隨主和門徒，卻在祂的名裏趕鬼。門徒禁止他，因他沒有跟隨他們。（可九38。）主耶穌聽到這事就說，『不要禁止他，因為沒有人在我的名裏行異能，反倒能輕易毀謗我。不抵擋我們的，就是幫助我們的。』（可九39~40。）門徒不需要禁止那在主的名裏趕鬼的人。關於在實行上外面的一致，不抵擋主和門徒的，就是幫助他們的。

主說馬太十二章三十節那句格言，當時的情景是不同的。反對主耶穌的法利賽人，控告祂是『靠著鬼王別西卜』趕鬼。（十二24。）所以，對於這些與主敵對的法利賽人，祂說，『不與我相合的，就是敵我的。』他們不與祂相合，就是與撒但相合。所以，主這裏的話論到目標上裏面的合一。

主的話是何等的有智慧！在人類歷史中，沒有一個哲學家說過這樣智慧的話。主的話很簡單，但祂的思想卻很奇妙。只有祂有智慧說這樣的話。

當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查問到主耶穌的權柄時，祂說了另一句智慧的話。（太二一23。）祂題出一個關於祂自己的問題，以此回答他們。『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，你們若告訴我，我就告訴你們，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。約翰的浸是從那裏來的？是從天上來的，還是從人來的？』（太二一24~25上。）反對者彼此議論說，『我們若說從天上來的，祂必對我們說，這樣，你們為甚麼不信他？若說從人來的，我們又怕群眾，因為他們都以約翰為申言者。』（太二一25下~26。）所以，他們決定撒謊，就說，『我們不知道。』（太二一27上。）主耶穌也就回答說，『我也不告訴你們，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。』（太二一27下。）主用『也不』這辭，指明祂知道他們在撒謊。主似乎在說，『你們不知道並不是真的。你們知道，但不願告訴我。現在我也不告訴你們，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。你們說謊，我卻說實話。』主耶穌有何等的智慧！

在馬太二十二章十五至二十二節，主再次展示祂的智慧。法利賽人打發他們的門徒同希律黨的人到耶穌那裏，說，『夫子，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，並且誠實教導神的道路，甚麼人你都不顧忌，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。請告訴我們，你怎麼看，納稅給該撒，可以不可以？』（太二二16~17。）這問題是個陷阱，要叫主耶穌為難。所有的猶太人都反對納稅給該撒。祂若說可以這樣作，就得罪所有以法利賽人為首的猶太人；祂若說不可以，就叫支持羅馬政府的希律黨人，得著有利的根據控告祂。在祂的智慧裏，祂就對他們說，『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，』（太二二19上，）他們就拿一個銀幣給祂。主耶穌沒有拿出羅馬錢幣，卻叫他們拿一個給祂看。他們持有羅馬錢幣，所以被主捉到了。然後祂接著問說，『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』（太二二20。）當他們回答，『是該撒的，』祂就對他們說，『把該撒的物歸給該撒，把神的物歸給神。』（太二二21。）他們聽見這智慧的話，就希奇而離開了。

我們在馬太二十二章三十四至四十節又找到基督智慧的另一例子。有一個律法師試誘祂，問祂說，『夫子，律法上那一條誡命最大？』（太二二20。）主耶穌回答說，『「你要全心，全魂並全心思，愛主你的神。」這是最大的，且是第一條誡命。其次也相仿：「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。」一切律法和申言者的教訓都繫於這兩條誡命。』（太二二37~40。）主是智慧的，祂的回答簡短、簡單、中肯，而且滿了智慧。

## 六 祂在神的喜悅（脂油）上的經歷

主耶穌在神的喜悅（由脂油所表徵）上也有很多經歷。祂是神的喜悅。當主耶穌從受浸的水上來時，有聲音從諸天之上出來說，『這是我的愛子，我所喜悅的。』（太三17。）當祂與三個門徒同在一座高山上，也有同樣的話出來。（太十七5。）不僅如此，以賽亞四十二章一節說，『看哪，我的僕人，我...所揀選，心裏所喜悅的。』這豫言應驗於馬太十二章：『看哪，我的僕人，我所揀選，我所愛，我魂所喜悅的。』（太十二18。）基督是神所揀選、所喜悅的。

主耶穌在約翰六章三十八節說，『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行我自己的意思，乃是要行那差我來者的意思。』這樣的一位，就是這位不行自己的意思，乃行那差祂來者之意思的，是何等討那差遣者（父）的喜歡！

『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，乃是那差我來者的。...那尋求差祂來者之榮耀的，這人纔是真的，在祂裏面沒有不義。』（約七16, 18。）這指明當主耶穌在地上時，祂是絕對為著神的。因為在祂沒有一事不是為著神的，在祂沒有不義。不為著神就是不義，因為神是為著祂自己創造我們的。就義的一面來說，我們該為著祂。我們若不為著神，就是不義的。在主耶穌身上沒有不義，因為祂是絕對為著神的。這就是祂得神喜悅的經歷。

## 七 祂在祂心腸裏的經歷

我們現在來看基督在祂心腸裏的經歷。基督成了人，就有人的心腸同其各種功用。基督在祂心腸裏的經歷，就是祂在祂心思、情感、意志、魂、心、靈裏的經歷，包括祂的愛好、願望、感覺、思

## 想、定意、存心、打算。

有好多處經節啟示基督在祂心腸裏的經歷。按照路加二章四十九節，當主耶穌十二歲時，祂說，『豈不知我必須以我父的事為念麼？』這也可譯為：『我必須思念我父的事務。』主是以父的事務為念。祂的心思被父的事務所佔有。這裏我們看見主心思的功用，祂的心腸是多麼的為著父。

約翰二章十七節說到主的焦急。『我為你的家，心裏焦急，如同火燒。』焦急是情感的事。主耶穌裏面為著神的殿，焦急如同火燒。在此我們看見主運用了祂的情感。

在馬太二十六章三十九節，主耶穌禱告說，『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』這是祂在客西馬尼，快要被捉去受死時的禱告。祂接受父的旨意，祂把自己的意思降服於父的旨意。這是主意志的功用。

以賽亞五十三章十二節豫言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：『祂將命傾倒，以至於死。』主耶穌喪失祂的魂，自願將祂的魂生命傾倒，以至於死。這當然是祂魂的功用。

以賽亞四十二章四節論到基督說，『祂不灰心，也不喪膽。』這是說到主的心的光景。祂從不灰心；祂心裏從不喪膽。

馬可二章八節說，『耶穌靈裏...知道。』主耶穌用祂的靈，祂在祂的靈裏知道事情。無論祂在甚麼處境，祂藉著運用祂的靈，就知道那處境。祂運用祂的靈，好為著神，使祂自己成為燔祭。

## 八 祂在祂行動（腿）上的經歷

新約也說到主的行動，就是由燔祭牲的腿所表徵的。路加二十四章十九節說，『耶穌...在神和眾百姓面前，行事說話都有大能。』這就是說，祂在行動和說話上，在神和眾百姓面前，都是完全的。

在約翰八章四十六節，主耶穌問說，『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？』當祂站在反對者面前時，祂是完全的。在祂身上沒有過失。

## 九 由聖靈保守，不受玷污

我們曾指出在利未記一章，燔祭牲的腿和內臟要清洗。這洗滌表徵基督由聖靈保守，不受玷污的經歷。比方說，當祂受魔鬼試誘時，聖靈保守祂不受玷污。『耶穌滿有聖靈，從約但河回來，被那靈引到曠野，四十天受魔鬼的試誘。』（路四1。）聖靈在主耶穌裏面，保守祂不受那個試誘的玷污。

希伯來七章二十六節說到基督是大祭司時，用『無玷污』一辭。主耶穌在地上時，雖然必須接觸許多不潔的事物，但祂從不受玷污。聖靈在祂裏面保守祂，在任何一面都不受玷污。

我們若把本篇信息所說基督經歷的各面 - 從被牽去宰殺到清洗的一切經歷 - 擺在一起，就會看見祂是完美、完整的燔祭。在這裏所看見的不是道理，乃是基督在祂經歷裏的描繪。